

花蓮縣政府 書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蔡宜芳

電話：(03) 8242059

傳真：(03) 8236149

電子信箱：pigfang@hl.gov.tw

受文者：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行購字第1120031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程會1101203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類科別一覽表 (376550000A_1120031519_ATTACH1.pdf、376550000A_1120031519_ATTACH2.pdf)

主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為提升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下稱資料庫)女性專家學者比率，請貴校踴躍推薦女性人選後由本府將推薦表函轉工程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程會112年2月16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0621號函辦理。
- 二、配合政策推動性別平等，分析工程會資料庫計17類別、288科別之性別及人數資料，請優先推薦具理學類、工學類、環境保護學類、資訊類及設計學類專長之女性人選，其餘類科別亦請協助推薦女性人選。另請踴躍推薦具藝術學類、景觀學類、生態學類及文化學類專長之人選納入資料庫。工程會「採購評選委員專家學者專長類科別一覽表」請參閱工程會109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720號函。

三、貴校推薦時，請本於推薦機關(構)權責，審視評估推薦者應具備「各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參考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2點第1項資格之一，並符合作業要點第4點第1項所稱「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學者」，以共同維護資料庫人員之品質。

四、有關推薦相關規定，請依工程會110年12月6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號函及其附件(上開2函均公開於工程會網站<https://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資訊/專家學者推薦說明)辦理。

正本：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